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2-0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三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被告許○○家暴殺人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3 章第 3 節之規定，於今日進行國民法官（備位國民法官）選任程序，已由院檢辯三方於到場之 101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，共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已於下午 2：30 進行國民法官（備位國民法官）宣誓程序，預定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起，由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所選任之國民法官（備位國民法官）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等統計資料如附表。